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6年4月10日

主旨：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辦理106年選
送華語教師赴法國學校任教公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
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
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410 1131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410 1219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吳湘凌

電話：+886-7-5252000#3033

傳真：+886-7-5253039

電子信箱：celine.wu@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際字第1061200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赴法華語教師甄選第二梯次公告.pdf(附件1 1060Q00359_1_1009430878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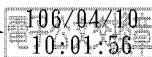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辦理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法國學校任教公告」乙份，請查照並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教育部華語教學人才培訓暨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計畫（法國地區）辦理。
- 二、本次甄選任教學校為巴黎第七大學、雷恩第二大學及法國國立東方語文學院等3校，歡迎符合遴選資格之華語教師踴躍報名，有意者請於106年5月1日前將遴選所需資料以掛號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 三、隨函檢附106年遴選華語教師赴法國大學任教相關表件：
 - （一）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公告。
 - （二）遴選通告。
 - （三）報名表及切結書。

正本：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駐法國台北代表處教育組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辦理 106 年赴法國任教第二次華語教師甄選公告

任教學校：巴黎第 7 大學、雷恩第 2 大學、東方語文學院

一、遴薦資格

符合下列遴薦資格之一者，可報名參加赴法國任教華語教師遴選：

- 
- (一) 具國內外大學碩士(含)以上學歷，通過法語檢定文憑 DELF B2 以上，並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 (二) 具國內外大學碩士(含)以上學歷，通過法語檢定文憑 DELF B2 以上，並曾參加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結業證書，且已具有從事華語文教學相關工作經驗證明者。
 - (三) 具國內外大學碩士(含)以上學歷，通過法語檢定文憑 DELF B2 以上，並已修畢國內外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者，且已具有從事華語文教學相關工作經驗證明者。
 - (四) 具國內外大學碩士(含)以上學歷，並通過法語檢定文憑 DELF B2 以上，且具有實際從事對外華語文教學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證明者。
- 

[註 1：申請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並不具法國長期居留身分(5 年以上)]

[註 2：各項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均需符合我國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

[註 3：申請者須未曾領取我國政府獎補助金]

[註 4：申請者須未經撤銷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資格]

[註 5：持有符合我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以英文授課之法國學士以上文憑或在學證明者可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有意參加遴選者，請於 106 年 5 月 1 日以前備齊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直接郵寄至「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吳小姐收」(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報名，並請於信封上註明「106 年赴法華語教師報名資料」，報名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 (二) 另請將報名資料依序彙整成一份 PDF 檔案(請勿設定保全、加密或保護密碼)並寄至 celine.wu@mail.nsysu.edu.tw 電子信箱。來信請註明：「應徵 106 年赴法華語教師—○○○」(請於○○○填入姓名)。
- (三)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
- (四)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將另行通知面試及試教時間；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報名資料。

三、報名資料

請備齊下列資料並依據個人任教志願優先順序，依序選填 3 所希望前往任教之法國大學

- (一)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4)
- (二) 法文動機信
- (三) 碩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四) 翻譯成法文之碩士(含)以上文憑
- (五) 中法文履歷表
- (六) 語言相關證明
- (七)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依據遴選資格(一)報名者應繳交)。
- (八) 華語文教學學程修業證書及成績單(依據遴選資格(三)報名者須繳交)。
- (九) 參加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含)以上課程結業證書。(依據遴選資格(二)報名者須繳交)
- (十) 對外華語文教學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證明(法或英文均可，依據遴選資格(四)報名者須繳交)。
- (十一) 華語教學經驗證明(法或英文均可，依據遴選資格(二)、(三)報名者須繳交)
- (十二) 教案設計 1 份，格式自行設計(以《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第三冊任一課為設計內容，含詞彙、語法、課文一課完整的教學引導設計)
- (十三) 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5)
- (十四) 其他有利佐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之資料(自行斟酌選送)

四、教學待遇

獲選派赴法國各大專院校任教之教師，可獲教育部補助機票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並可獲得法國任教學校補助教學基本薪資及相關福利，相關訊息請參照附件華語教師赴法任教通告(第 106NSYSU3FR 號至第 106NSYSU5FR 號)。

五、遴選名額：3 校 3 名。

編號	法國大學(任教單位)	所在城市	遴選名額	通告號碼
1.	巴黎第 7 大學(應用外語系)	巴黎	1	106NSYSU3FR (附件一)
2.	雷恩第 2 大學(中文系)	雷恩	1	106NSYSU4FR (附件二)
3.	國立東方語文學院(漢學系)	巴黎	1	106NSYSU5FR (附件三)
合計	3 校	2 城市	3 名	

六、遴選方式與標準

由本校華語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做第一階段審查(面試/試教)，擇優彙整後遴薦至法國各大專院校，由法國各校做最終人選錄用之決定。

- (一) 資料審核(40%)：審核通過者得參加面試及試教。
- (二) 面試(30%)
- (三) 試教(30%)：教學時間限定 15 分鐘。

七、錄取規定

- (一)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簽署「2017 華語教學人員赴法國任教行政契約書」，且需**自費參加**本校華語教學中心規劃之 60 小時**密集培訓課程**(赴法華語師資培訓班)，並取得結業證書後始得申請外派。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該契約書並參加培訓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 (二)錄取者除了支援海外學校教學外，需與本校華語教學中心簽訂合作契約，且遵守規定並履行義務。
- (三)錄取者赴法國大學任教應於每季繳交一次工作報告，並於返國後支援海外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交流推廣活動等。
- (四)本次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八、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湘凌 小姐（計畫專員）

電話：+886-7-5252000 ext. 3033；傳真：886-7-5253039

電郵：celine.wu@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辦理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 赴巴黎第 7 大學任教第 106NSYSU3FR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法國	
合作學校	巴黎第 7 大學 (Université Paris Diderot)	
負責人名銜	巴黎第 7 大學應用外語系中文組 Victor PAN 副教授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 通過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2 以上。持有符合我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以英文授課之法國學士以上文憑或在學證明者可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具備用法文進行日常工作的能力，例如與行政人員之間的口頭與郵件溝通的能力，用法文解釋語言現象的能力等。 - 持符合我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碩士及以上文憑者。 - 不具法國長期居留身份(5 年以上)。 - 未領取我國政府獎補助金者。 - 未經撤銷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資格者。 - 諳拼音及正簡體字。 - 具教導外國學生學習華語之教學經驗。 - 具華語教學熱忱。	
聘期起訖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前月薪	巴黎第 7 大學每月提供稅前薪資 965.415 歐元
	其他待遇	巴黎第 7 大學提供住宿補貼每月 57.93 歐元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750 美元 (依據購票證明，於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年平均授課 192 小時 (含上課及小組指導)，以該系要求之教材教導大一、二、三學生，主要均採口語聽力教學，並參與相關教學管理及監考。	
教學對象	中文系本科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吳湘淩小姐 電話：+886-7-5252000 ext. 3033 傳真：+886-7-5253039 電郵：celine.wu@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備註	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1) 報名表 (2) 法文動機信 (3) 中法文履歷表 (4) 華語教學經驗證明（法或英文均可） (5) 翻譯成法文之碩士文憑 (6) 護照電子檔 (7) 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切結書 (8) 語言相關證明 (9) 教案設計 1 份，格式自行設計（以《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第三冊任一課為設計內容，含詞彙、語法、課文一課完整的教學引導設計） 請於<u>臺灣時間 106 年 5 月 1 日前</u>將紙本寄至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信封上註明「106 年赴法華語教師報名資料」。相關資料請依序彙整成一份 PDF 檔案電郵至承辦人信箱，來信請註明：「應徵 106 年赴法華語教師—○○○」（請於○○○填入姓名）。 2.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暨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 3.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4.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 5.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6.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7.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上級機關（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8.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9.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辦理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 赴雷恩第 2 大學任教第 106NSYSU4FR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法國	
合作學校	雷恩第 2 大學 (Université Rennes 2)	
負責人名銜	中文系系主任Cédric Laurent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通過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2 以上。持有符合我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以英文授課之法國學士以上文憑或在學證明者可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3. 持符合我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碩士及以上文憑者。 4. 不具法國長期居留身份(5 年以上)。 5. 未領取我國政府獎補助金者。 6. 未經撤銷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資格者。 7. 諳拼音及正簡體字。 8. 具教導外國學生學習華語之教學經驗。 9. 具華語教學熱忱。	
聘期起訖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前月薪	雷恩第 2 大學每月提供稅前月薪 965.415 歐元
	其他待遇	無
	教育部補助項目	4.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5.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750 美元 (依據購票證明，於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 6.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年平均授課 192 小時 (含上課及小組指導)，一學期 13 週，參與系上活動、考試監考及試卷訂正	
教學對象	中文系大學生及碩士班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吳湘淩小姐 電話：+886-7-5252000 ext. 3033 傳真：+886-7-5253039 電郵：celine.wu@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備註	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1) 報名表 (2) 法文動機信 (3) 中法文履歷表 (4) 華語教學經驗證明（法或英文均可） (5) 翻譯成法文之碩士文憑 (6) 護照電子檔 (7) 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切結書 (8) 語言相關證明 (9) 教案設計 1 份，格式自行設計（以《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第三冊任一課為設計內容，含詞彙、語法、課文一課完整的教學引導設計） 請於<u>臺灣時間 106 年 5 月 1 日前</u>將紙本寄至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信封上註明「106 年赴法華語教師報名資料」。相關資料請依序彙整成一份 PDF 檔案電郵至承辦人信箱，來信請註明：「應徵 106 年赴法華語教師—○○○」（請於○○○填入姓名）。 10.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暨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 11.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12.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 1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1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1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上級機關（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1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17.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國立中山大學華語中心辦理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
赴法國國立東方語文學院任教第 106NSYSU5FR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法國	
合作學校	法國國立東方語文學院 (Institut National des Langues et Civilisations Orientales)	
負責人名銜	法國國立東方語文學院漢學系系主任Catherine Capdeville教授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通過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2 以上。持有符合我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以英文授課之法國學士以上文憑或在學證明者可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3. 持符合我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碩士及以上文憑者。 4. 不具法國長期居留身份(5 年以上)。 5. 未領取我國政府獎補助金者。 6. 未經撤銷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資格者。 7. 諳拼音及正簡體字。 8. 具教導外國學生學習華語之教學經驗。 9. 具華語教學熱忱。	
聘期起訖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前月薪	法國國立東方語文學院每月提供稅前月薪 770.045 歐元
	其他待遇	無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750 美元 (依據購票證明，於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年平均授課 256 小時，每學期上課 13 週，參與系上活動、考試監考及試卷訂正	
教學對象	大學生~碩一生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吳湘淩小姐 電話：+886-7-5252000 ext. 3033 傳真：+886-7-5253039 電郵：celine.wu@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備註	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1) 報名表 (2) 法文動機信 (3) 中法文履歷表 (4) 華語教學經驗證明（法或英文均可） (5) 翻譯成法文之碩士文憑 (6) 護照電子檔 (7) 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切結書 (8) 語言相關證明 (9) 教案設計 1 份，格式自行設計（以《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第三冊任一課為設計內容，含詞彙、語法、課文一課完整的教學引導設計） 請於<u>臺灣時間 106 年 5 月 1 日前</u>將紙本寄至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信封上註明「106 年赴法華語教師報名資料」。相關資料請依序彙整成一份 PDF 檔案電郵至承辦人信箱，來信請註明：「應徵 106 年赴法華語教師—○○○」（請於○○○填入姓名）。 2.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暨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 3.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4.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 5.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6.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7.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上級機關（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8.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9.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國立中山大學遴薦華語文教師 106 學年度赴法國任教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中文：			請貼 2 吋照片
	英文(與護照同)：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教育背景				
程度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日期	
大學			年 月 日	
研究所			年 月 日	
其他			年 月 日	
工作經驗／華語教學經驗				
單位	職務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時數)	
已有華語 教學經驗	合計： 年 月 小時。(註：可計算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申請參加 遴選資格	本人依據遴選資格第()項報名參加本次華語文教師遴選。 ※請依據遴選資格(一)、(二)、(三)、(四)項填寫適當項目編號，並繳交應繳證明文件。			

報名繳交 各項文件 (請勾選)	☐ (1)報名表 ☐ (2)法文動機信 ☐ (3)中法文履歷表 ☐ (4)碩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5)翻譯成法文之碩士文憑 ☐ (6)語言相關證明 ☐ (7)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依據遴選資格(一)報名者應繳交) ☐ (8)華語文教學學程修業證書及成績單(依據遴選資格(三)報名者須繳交) ☐ (9)參加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含)以上課程結業證書。(依據遴選資格(二)報名者須繳交) ☐ (10)對外華語文教學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證明(法或英文均可，依據遴選資格(四)報名者須繳交)。 ☐ (11)華語教學經驗證明(法或英文均可，依據遴選資格(二)、(三)報名者須繳交) ☐ (12)教案設計 1 份，格式自行設計(以《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第三冊任一課為設計內容，含詞彙、語法、課文一課完整的教學引導設計) ☐ (13)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切結書 ☐ (14)其他有利佐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之資料(自行斟酌選送)
選填志願 學校名稱 (自行選填優先順序，建議全部填寫)	1. 2. 3. 4.
自傳 (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理念、感想或語文能力資格等)	
 	
遴選結果 分發學校	

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 106 年華語教師赴法國大學任教一職，本人了解並符合申請資格，其依規定需未經撤銷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資格，並且未曾受領我政府機關獎補助金，特立此切結書，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